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3日第1051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7832号
叶金波 (住永康市古山镇前坑村古金南路52弄30号) 本院对原告杜岳廷与被告叶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7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叶金波归还原告杜岳廷借款23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2017年9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95元, 由被告叶金波负。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438号
倪杨政 (公民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8006138238) 本院对原告章豪与被告倪杨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60号
被告 金香菊, 女, 1963年11月6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 本院受理原告施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金香菊归还原告施清借款32890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1999年4月2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6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560元, 由被告金香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55号
被告 金香菊, 女, 1963年11月6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 本院受理原告施木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金香菊归还原告施木春借款26640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1999年2月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048元, 由被告金香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001号
潘英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汤店村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3197412185568)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潘英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

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00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潘英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74720.42元, 支付滞纳金4235.73元及利息 (截至2017年11月27日的利息为24845.21元, 此后利息自2017年11月28日起以透支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潘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4元 (已减半收取), 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负担10元, 由被告潘英负担1184元。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009号
程晓青 (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上呈自然村115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 330722197004193626)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0784民初200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 由程晓青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214955元、利息、滞纳金 (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 ,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程晓青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914元, 由程晓青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151号
被告 翁东东, 男, 1986年7月4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8607049011),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被告 周莹, 女, 1988年11月1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881101692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吕玮与被告翁东东、周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翁东东、周莹支付原告吕玮贷款人民币442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2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1372元, 由被告翁东东、周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223号
吕民 (住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茶山路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11105759) 本院受理原告傅振斌与被告吕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吕民支付原告傅振斌货款45000元, 并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自2010年2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400元, 由被告吕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400元, 由被告吕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271号
施雄威 (住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407267917) :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宗拓压铸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施雄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施雄威支付原告上海宗拓压铸设备有限公司货款85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 (其中40000元自2016年2月9日起, 其中45000元自2016年11月2日起, 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施雄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0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404元, 由被告施雄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403号
吕代儿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幢1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福星与被告吕代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40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吕代儿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

告李福星借款45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2017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3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9430元, 由被告吕代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573号
吕徽梁 (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溪新村21幢4号,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609046434) :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吕徽梁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吕徽梁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9670.57元, 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3542.84元、消费手续费1496.82元、透支利息 (利息截至2017年6月21日为21166.55元, 自2017年6月22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扣除12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2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828元, 由被告吕徽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 聘

金华慧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招聘派遣永康邮政分公司邮政营业员数名, 要求大专以上学历, 35岁以下。

招投递员数名, 要求有摩托车驾驶证, 45周岁以下的男士优先。

报名截止日期 2018年8月31日

联系电话 87128680

13566912273

厂 房 低 价 转 让

永康市区西山头兴达路一号, 10-1, 龙翔幼儿园旁, 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 钢棚面积600平方米, 内有变压器, 8间门面共5层。

联系电话 13868940278

浦发银行

SPD BANK

金华永康支行

快快贷

慢慢还

成功创业无压力

房抵快贷4.0

■受理快 : 手续简, 材料简
■审核快 : 手续齐全最快一周放款
■期限长 : 最长贷款期限20年
■额度高 : 最高贷款额度1000万元
■支用快 : 额度可随借随还自助支用

具体详情请到浦发各网点咨询
联系人 邵经理 (0579-89278871)
联系地址 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568号

关于临时接电费退费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用户 :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浙价资〔2017〕2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文件要求, 供电部门正在组织清退已收取的临时接电费, 请未办理清退手续的客户 (包括已收取但未到合同约定退还时间的临时接电费), 于2018年8月20日前持原缴费凭证 (收据) 原件及银行账号等相关材料到所在地供电营业厅办理退费手续。详询当地营业厅。

国网永康供电营业厅

电话 87202233

营业时间 8 30-16 30

国网永康开发区供电营业厅

电话 87202532

营业时间 8 30-11 30、12 30-16 30 周六、日不营业

国网永康江南供电服务站

电话 87202501

营业时间 8 30-11 30、12 30-16 30 周六、日不营业

国网永康西城供电服务站

电话 87202655

营业时间 8 30-11 30、12 30-16 30 周六、日不营业

特此公告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诚聘英才

邮储银行永康市支行招聘

招聘邮储银行信用卡客户经理若干名。薪酬待遇 (底薪+提成+五险)。劳动关系属于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工作地点 邮储银行永康市支行

应聘条件 :
1、性别不限 ;
2、40周岁以下, 高中及以上学历 ;
3、身体健康, 品貌端正 ;
4、户籍不限, 有丰富优质客户资源、有营销经历、有从事银行信用卡营销经历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要求, 并优先录取。

面试通过后试用期1个月, 保护期2个月。

简历投递 (QQ) 1260291532

联系电话 冯女士 13868946226 (669226)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 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 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 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 : 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 321300 发行 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 每月23元 零售 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